

5月份



能源行业 化工行业
材料行业 机械设备
企业服务 运输设备
旅游酒店 信息通讯

2019 总第93期 月刊

东审 期刊

审计服务、高新认定、加计扣除、资产评估、工商代理
验资服务、所得税汇算、工程造价、代理记账、上市咨询



东审期刊

第 93 期



LCVONO

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审信东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 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 www.tax861.com.cn

靠谱—东审

靠谱不仅是一种品行，更是一种责任；不仅是一种道义，更是一种准则；不仅是一种声誉，更是一种资源。

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最早一个公司成立于1994年，是全国同行业中资质最全、业务范围最广、最具影响力的财税服务机构之一，总部设在北京，已在上海、深圳等地设有分支机构，拥有93个分区，超1349名员工。其中专职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评估师有319名，另有350余名员工在注会备考阶段。东审税务师事务具有AAAAA(5A)级资质，东审会计师事务所位列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行列。

用我们的专业服务
让企业财税问题“零烦恼”！

东审

一家靠谱的公司

一群靠谱的人

做靠谱的事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目录

东审培训中心.....	5
会计人的福利.....	5
总局公告.....	8
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8
关于车辆购置税有关具体政策的公告.....	8
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	10
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	11
财税通知.....	12
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 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	12
关于印发《2019年税务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13
纳税咨询.....	14
代扣代缴的税费，可以税前扣除吗？.....	14
政府补助，是否要作纳税调整？.....	14
企业年金 8%，可以在税前扣除？.....	14
发票是个人名称的，可否税前扣除？.....	15
积分兑换，计入什么科目？税务分险？.....	15
纳税调增的折旧费和摊销，做加计扣除？.....	15
工资是否包含公司承担社保公积金？.....	16
演职人员火车票飞机票是否可以抵扣进项税？.....	16
能同时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吗？.....	16
小微企业采取分段计算的方法？.....	17
新闻聚焦.....	18
江西省宜春财政“三个三”全力抓好减税降费“头等大事”.....	18
国务院：延续集成电路及软件企业税收优惠.....	19

东审培训中心

会计人的福利

东审开办培训已有多多年，东审培训中心的讲师都是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老师通过过硬的知识储备和丰富的案例实践，双管齐下授课，学员们都是受益匪浅。

专业的设备、专门的教室都体现了东审对于培训的重视。

东审培训中心希望通过讲师们的授课，向更多的财务人员普及财务知识，规范工作内容，高质高效地完成财务工作。

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东审希望通过知识，让财务人成长，在企业中更有价值，让财务人更多被老板看到。

让中国会计从业者得到社会应有的尊重，始终是东审奋斗的方向！

东审培训中心，让财务人离梦想更进一步。

东审培训中心六月份课程已上线，可随时报名参加

（位置有限先报先听哟！！！！）

《财务智慧》研修班6月课程安排

日期	时间	课程	讲师	校区
2019-6-13（周四）	14:00-17:00	《企业利润管控》	李勤	正仁大厦
2019-6-18（周二）	9:00-12:00	《财务晋升秘籍》	张春峰	正仁大厦
2019-6-22（周六）	9:30-12:00	《账务处理锦囊》	李妍	正仁大厦
2019-6-25（周二）	9:00-12:00	《合法节税规划》	康海英	银网中心
2019-6-25（周二）	14:00-17:00	《税务稽查应对》	曲元	银网中心
2019-6-29（周六）	9:30-12:00	《资金安全管控》	李丽	银网中心

注意：请务必和邀约人确认是否报名成功才能上课，未报名到场听课需交费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东审培训中心2019年6月课程安排

期数	日期	时间	课程	讲师	地点
219期	6月5日	14:00-17:00	专题班-《税务风险防范》	曲元	银网中心
220期	6月11日	14:00-17:00	专题班-《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维护》	张春峰	银网中心
221期	6月11日	9:00-12:00	专题班-《税务风险防范》	李妍	正仁大厦
222期	6月12日	14:00-17:00	专题班-《股权设计与税收成本》	时志军	正仁大厦
223期	6月13日	9:00-12:00	专题班-《股权设计与税收成本》	时志军	银网中心
224期	6月13日	14:00-17:00	专题班-《研发费用帐务规范》	李妍	银网中心
226期	6月14日	9:00-12:00	专题班-《减税降费之增值税篇》	李妍	银网中心
227期	6月14日	9:00-12:00	专题班-《减税降费之增值税篇》	曲元	正仁大厦
228期	6月18日	9:00-12:00	专题班-《研发费用帐务规范》	李妍	银网中心
229期	6月18日	14:00-17:00	专题班-《研发费用帐务规范》	李妍	银网中心
231期	6月19日	14:00-17:00	专题班-《税务风险防范》	李妍	银网中心
232期	6月19日	14:00-17:00	专题班-《减税降费之增值税篇》	曲元	正仁大厦
233期	6月20日	9:00-12:00	专题班-《税务风险防范》	李妍	正仁大厦
234期	6月20日	14:00-17:00	专题班-《税务风险防范》	李妍	正仁大厦
235期	6月21日	14:00-17:00	专题班-《税务风险防范》	李妍	银网中心
236期	6月21日	9:00-12:00	专题班-《税务风险防范》	李妍	正仁大厦
237期	6月21日	14:00-17:00	专题班-《股权设计与税收成本》	时志军	正仁大厦
240期	6月24日	14:00-17:00	专题班-《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维护》	张春峰	银网中心
241期	6月24日	14:00-17:00	专题班-《股权设计与税收成本》	时志军	正仁大厦
244期	6月26日	9:00-12:00	专题班-《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维护》	张春峰	银网中心
245期	6月26日	14:00-17:00	专题班-《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维护》	张春峰	银网中心
246期	6月26日	14:00-17:00	专题班-《股权设计与税收成本》	时志军	正仁大厦
247期	6月27日	9:00-12:00	专题班-《研发费用帐务规范》	李妍	正仁大厦
248期	6月27日	14:00-17:00	专题班-《减税降费之增值税篇》	李妍	正仁大厦
249期	6月28日	9:00-12:00	专题班-《税务风险防范》	李妍	银网中心
250期	6月28日	14:00-17:00	专题班-《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维护》	于国清	银网中心
251期	6月28日	9:00-12:00	专题班-《税务风险防范》	曲元	正仁大厦
252期	6月28日	14:00-17:00	专题班-《税务风险防范》	曲元	正仁大厦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如何报名

如果您有东审联系人，直接找相关人员报名即可

如果您没有联系人，请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报名信息，我们会尽快给您报名！



总局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

为支持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发展，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二、本公告第一条所称“符合条件”，是指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规定的条件。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5 月 17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车辆购置税有关具体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1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现就车辆购置税有关具体政策公告如下：

一、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装载机、平地机、挖掘机、推土机等轮式专用机械车，以及起重机（吊车）、叉车、电动摩托车，不属于应税车辆。

二、纳税人购买自用应税车辆实际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依据纳税人购买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载明的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三、纳税人进口自用应税车辆，是指纳税人直接从境外进口或者委托代理进口自用的应税车辆，不包括在境内购买的进口车辆。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 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 www.tax861.com.cn

四、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按照同类应税车辆（即车辆配置序列号相同的车辆）的销售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没有同类应税车辆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属于应征消费税的应税车辆，其组成计税价格中应加计消费税税额。

上述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确定。

五、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中的城市公交企业，是指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依法取得城市公交经营资格，为公众提供公交出行服务，并纳入《城市公共交通管理部门与城市公交企业名录》的企业；公共汽电车辆是指按规定的线路、站点票价营运，用于公共交通服务，为运输乘客设计和制造的车辆，包括公共汽车、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

六、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以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所取得的车辆相关凭证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七、已经办理免税、减税手续的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减税范围的，纳税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应纳税额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发生转让行为的，受让人为车辆购置税纳税人；未发生转让行为的，车辆所有人为车辆购置税纳税人。

（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车辆转让或者用途改变等情形发生之日。

（三）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额=初次办理纳税申报时确定的计税价格×（1-使用年限×10%）×10%-已纳税额

应纳税额不得为负数。

使用年限的计算方法是，自纳税人初次办理纳税申报之日起，至不再属于免税、减税范围的情形发生之日止。使用年限取整计算，不满一年的不计算在内。

八、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退回车辆生产或销售企业，纳税人申请退还车辆购置税的，应退税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退税额=已纳税额×（1-使用年限×10%）

应退税额不得为负数。

使用年限的计算方法是，自纳税人缴纳税款之日起，至申请退税之日止。

九、本公告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年5月23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1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深化“放管服”改革、改善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切实减轻纳税人、缴费人（以下统称纳税人）负担，税务总局决定，对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耕地占用税、车船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下简称“六税一费”）享受优惠有关资料实行留存备查管理方式。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享受“六税一费”优惠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申报时无须再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纳税人根据具体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二、纳税人对“六税一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各级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开展“六税一费”减免税后续管理。对不应当享受减免税的，依法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予以相应处理。

四、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不适用上述规定，仍按照现行规定办理。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印花税管理规程（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7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耕地占用税管理规程（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四十三条，《车船税管理规程（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3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相应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5月28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2 号

现就保险企业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保险企业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8%（含本数）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二、保险企业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的其他事项继续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29 号）中第二条至第五条相关规定处理。保险企业应建立健全手续费及佣金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加强手续费及佣金结转扣除的台账管理。

三、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29 号）第一条中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税前扣除的政策和第六条同时废止。保险企业 2018 年度汇算清缴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5 月 28 日

LCVONNO

东 审

财税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 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

税总发〔2019〕64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改善税收营商环境，根据《全国税务系统深化“放管服”改革五年工作方案（2018年-2022年）》（税总发〔2018〕199号），在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总发〔2018〕149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的基础上，现就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扩大即办范围

（一）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即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的，税务机关可根据纳税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二）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即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资料齐全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资料不齐的，可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在其作出承诺后，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三）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纳税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向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按照有关规定核销“死欠”。

二、进一步简化税务注销前业务办理流程

（一）处于非正常状态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前，需先解除非正常状态，补办纳税申报手续。符合以下情形的，税务机关可打印相应税种和相关附加的《批量零申报确认表》（见附件），经纳税人确认后，进行批量处理：

1. 非正常状态期间增值税、消费税和相关附加需补办的申报均为零申报的；
2. 非正常状态期间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需补办的申报均为零申报，且不存在弥补前期亏损情况的。

（二）纳税人办理税务注销前，无需向税务机关提出终止“委托扣款协议书”申请。税务机关办结税务注销后，委托扣款协议自动终止。

三、进一步减少证件、资料报送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对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免于提供以下证件、资料：

- （一）《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临时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和《发票领用簿》；
- （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原件（复印件）；
- （三）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会决议原件（复印件）；
- （四）项目完工证明、验收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复印件）。

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是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的重要举措。各地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抓好落实，并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本通知要求办理相关事项。

本通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5 月 9 日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9 年税务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税总办发〔2019〕5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2019 年税务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税务总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东 审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22 日

纳税咨询

代扣代缴的税费，可以税前扣除吗？

问题：企业取得境外服务，代扣代缴增值税及附加税，境外服务合同价款 10 万元，合同中单独规定代扣税费由代扣代缴企业承担，企业承担这部分本应代扣代缴的税费，可以税前扣除吗？

答：《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第三十一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税金，是指企业发生的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

据此，企业承担销售方的税金（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允许税前扣除。

政府补助，是否要作纳税调整？

问题：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100 万，会计上处理计入递延收益，在税法上是否要作纳税调整，计入当年收入总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 号）第一条、（一）规定，企业取得的各类财政性资金，除属于国家投资和资金使用后要求归还本金的以外，均应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据此，企业取得征税的政府补助，无论会计如何处理，应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计缴企业所得税。

企业年金 8%，可以在税前扣除？

问题：根据《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 36 号）职业年金的缴费比例固定的，单位按缴费基数 8%，个人按缴费基数 4%；而企业年金的缴费比例是弹性的，由企业和职工在规定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其中企业缴费每年不超过本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 8%。企业和职工个人缴费合计不超过本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 12%。是否可以理解为企业为本企业全体员工上的企业年金只要不超过本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 8%就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27 号）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 5%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予扣除。

据此，企业按规定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年金），准予税前扣除；超过的部分，不予税前扣除。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发票是个人名称的，可否税前扣除？

问题：公司给员工报销的医药费和供暖费都是个人的发票，不是公司名称的。这种可否做为福利费税前扣除？

答：《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四条规定，税前扣除凭证在管理中遵循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原则。真实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反映的经济业务真实，且支出已经实际发生；……

依据上述规定，企业支付个人的医院药费和旅客交通费，应取得抬头为个人发票；支付个人的住宿费、供暖费、通讯费，可取得抬头为单位或个人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积分兑换，计入什么科目？税务分险？

问题：A 公司研发自己的 APP，收入来源与 APP 平台上的广告收入，用户看新闻，拉朋友注册，会有积分，积分能兑换钱，钱可以提现到个人账户，那么请问这些提现的钱放在什么科目比较好？会有什么税务风险？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 号）第二条 2. 规定，企业在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对个人取得的礼品所得，按照“其他所得”项目，全额适用 20% 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据此，企业在促销中，积分奖励支出（非买赠行为），应计入“销售费用”核算，并按“其他所得”2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纳税调增的折旧费和摊销，做加计扣除？

问题：客户 5000 元以下的固定资产会计上正常折旧，汇算清缴一次计入费用做了加速折旧；无形资产会计上按三年摊销，汇算清缴按正常的 10 年摊销做了纳税调增，其中记入研发费用中的折旧费和无形资产摊销按账面做加计扣除还是按汇算清缴整的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第二条（六）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规定不允许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费用和支出项目不得计算加计扣除。

据此，企业研发费用进行纳税调增项目，如计提的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不得计算加计扣除。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工资是否包含公司承担社保公积金？

问题：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的加计扣除，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这个是否包含公司部分承担社保公积金？

答：《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前款所称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每一纳税年度支付给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员工的所有现金形式或者非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员工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据此，职工工资不包括公司承担的社保公积金。

演职人员火车票飞机票是否可以抵扣进项税？

问题：公司有电影摄制项目，其中公司直接同演职人员个人签的劳务合同的。合同约定有关的差旅费需要由我公司支付，那么这些演职人员的差旅费如火车票飞机票是否可以抵扣进项税呢？

答：《税务总局深化增值税改革即问即答》[之二]答复如下：39号公告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这里指的是与本单位建立了合法用工关系的雇员，所发生的国内旅客运输费用允许抵扣其进项税额。纳税人如果为非雇员支付的旅客运输费用，不能纳入抵扣范围。需要注意的是，上述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应用于生产经营所需，如属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据此，企业为非雇员（未订立劳动合同）支付的旅客运输费用，不予计算抵扣进项税。

能同时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吗？

请问：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减征或免征政策与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所得税能同时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吗？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凡企业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

据此，凡企业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低税率和其他税收优惠（如，加计扣除），但不能同时交叉适用两个低税率（15%、20%）政策。

小微企业采取分段计算的方法？

请问：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为什么采取分段计算的方法？

答：税务总局答：

此次政策调整引入了超额累进计算方法，分段计算，部分缓解了小型微利企业临界点税负差异过大的问题，鼓励小型微利企业做大做强。以一家年应纳税所得额 101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为例，如采用全额累进计税方法，在其他优惠政策不变的情况下，应纳企业所得税为 10.1 万元（ $101 \times 10\%$ ），相比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100 万元的情形，应纳税所得额仅增加了 1 万元，但应纳税额增加了 5.1 万元。

而按照超额累进计税方法，企业应纳企业所得税 5.1 万元（ $100 \times 5\% + 1 \times 10\%$ ），应纳税所得额增加 1 万元，应纳税额仅增加 0.1 万元。可见，采用超额累进计税方法后，企业税负进一步降低，将为小型微利企业健康发展创造更加良好的税收政策环境。

LCVONNO

东 审

新闻聚焦

江西省宜春财政“三个三”全力抓好减税降费“头等大事”

来源：中国财视网

减税降费是今年积极财政政策的头等大事，江西省宜春财政从讲政治、重大局的高度，着力构建三大机制、抓实三项举措、把握三个关键，全力推动减税降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一、构建三大机制，助力政策落地生根

一是构建真抓实干的执行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及时成立了宜春市财政局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了《宜春市财政系统关于贯彻落实减税降费的工作方案》，就政策梳理、统计分析、督查评估等工作进行了详细部署，明确了具体科室职能职责，确保高位推动、形成合力，第一时间施行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

二是构建横竖双向的协同机制。强化与市税务、发改等部门的横向沟通，密切跟踪减税降费政策执行情况和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促进信息共通共享。向上积极与江西省财政厅对接，吃透政策要求；向下建立覆盖全市各地的减税降费月报制度，确保全面客观反映全市减税降费工作进度。2018年全市共为企业减税降费81亿元，2019年一季度减免全市企业各项税费17.36亿元，全年预计减税降费规模将超百亿元。

三是构建灵活高效的宣传机制。2019年3月15日联合市政府新闻办、市税务局召开了宜春市减税降费工作新闻发布会，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全国“两会”期间和全省新出台的相关减税降费政策进行了解读。收集整理近5年取消、暂停、降标的涉企行政事业和政府性基金收费政策文件，编印了《宜春市涉企税费减免政策文件汇编》，广泛进行宣传。目前市本级保留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14项，较2016年减少了62.2%。

二、抓实三项举措，帮扶实体减轻筹资压力

一是加大专项资金统筹投入。宜春市财政以扶持产业发展为依托，强化专项资金投入，不断完善产业链条和优化产业结构。2019年初市级预算统筹安排工业、农业、文化旅游业、服务业和科技创新等专项资金超过6亿元，助力实体经济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二是发挥“撬力”破解融资难题。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支持，稳步扩大“财园信贷通”“财政惠农信贷通”“助贷”周转、小额贷款和财政信用担保业务的规模和覆盖面。1—3月上述“四贷一保”共为469户企业解决资金12.34亿元，全年力争撬动金融资金超百亿元，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三是用好产业基金加快发展。出台激励性政策，鼓励宜春市已批复的各项产业基金加快投放，支持企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业技术创新和转型升级；抓紧推进 4 亿元规模产业促进引导资金的筹备，争取尽快落地，为实施“三群两谷一带”等重大产业工程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撑。

三、把握三个关键，确保财政持续稳定

一是稳妥保障财政运行。坚持依法依规做好收入组织，注重各月度间收入增幅的合理均衡，不断提升收入质量；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用好用活地方政府债券，确保财政收支平稳有序。

二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执行压减一般性支出的政策，对部门一般性支出一律按 5% 的幅度压减；严格“三公”经费管理，确保经费规模只减不增；强化预算硬约束，加强预算绩效评价，坚决取消低效无效支出。

三是严守“三保”底线。坚持将“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作为重中之重，足额安排资金，不留硬缺口；不搞超越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的民生政策，兜牢民生底线；督促部门严格执行经批准预算，严禁擅自将“三保”支出预算调剂用于其他方面，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国务院：延续集成电路及软件企业税收优惠

来源：中国财税网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5 月 8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决定延续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吸引国内外投资更多参与和促进信息产业发展。

会议指出，目前我国共有 219 家国家级经开区，生产总值、财政收入均占全国 10% 左右，进出口贸易、利用外资占 20% 左右，主要指标增速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同时还有很大新潜力有待释放。要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加快推进国家级经开区开放创新、科技创新、制度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发挥好其培育经济增长新动力、促进高质量发展的优势。一要支持经开区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在“放管服”改革方面走在前列。简化投资项目审批，推行容缺审批、告知承诺制等。将招商成果纳入经开区考核激励。对创新创业人员在户籍、子女入学、创业投资等方面给予便利。各地要主动作为，赋予经开区更大改革自主权，放出活力，管出公平。二要推动创新发展。经开区要率先将国家科技创新政策落实到位，成效明显的可加大政策先行先试力度。支持建设国家大科学试验装置和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区内科研院所转化职务发明成果收益给予参与研发的科技人员现金奖励，符合规定的可减按 50% 计入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对经开区与职业院校共建人才培养基地等加大支持。三要提升开放水平。支持经开区引入民营资本和外资开发运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营特色产业园等，鼓励港澳地区及外国机构、企业、资本参与国际合作园区运营。支持设立综合保税区。支持在有条件的经开区开展资本项目收支便利化等试点。四要促进产业升级。国家重大产业项目优先在区内布局。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行动、现代服务业优化升级行动。推动“双创”上水平。鼓励各类资本投资发展数字经济。

会议指出，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通过对在华设立的所有制企业包括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实施普惠性减税降费，吸引各类投资共同参与和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发展，有利于推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更好满足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需求。会议决定，在已对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按规定的不同条件分别实行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即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或“五免五减半”（即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的基础上，对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继续实施 2011 年《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中明确的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2018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也按上述规定执行。同时，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完善下一步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向更高层次发展的支持政策。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LCVONNO
东 审